



# 1.5万买200平米纸别墅祭死人? 文明祭扫不能仅仅停留在倡导上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早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  
江单 陶沙 尹万塘  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  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 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 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 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  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  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  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  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 
龚德贤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  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  
主任 | 董哲 (兼)  
编辑中心  
主任 | 罗阳  
评论新闻中心  
主任 | 张颖  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 
主任 | 龙腾  
区域新闻中心  
主任 | 潘利求  
文旅新闻中心  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  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  
主任 | 张学江  
国际新闻中心  
主任 | 黄浩 (兼)  
融媒体中心  
主任 | 罗明荣  
新闻影像中心  
主任 | 古枫  
经营中心  
副总监 | 严明川  
品牌战略中心  
主任 | 骆闻  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 
总编辑 | 唐吉民  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 
主任 | 黄开堂  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  
编辑部  
主任 | 艾华林  
思想者电台  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  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  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  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  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  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  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  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  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  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  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  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  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  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  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  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2025年清明节前夕,记者发现在南通所属的苏南地区,又见豪华殡葬品,200平米双层纸别墅售价1.5万元,商家否认暴利。为何去年的禁令未能严格执行?南通市民政局回应:我们一直在倡导绿色、文明祭扫,但一说禁止就完全没有了,这可能吗?(4月2日极目新闻)

“200平米的双层别墅,恐怕绝大多数活人这辈子也住不上,死人却住上了!”“1.5万元在东北一些小地方能买个小的二手房了!”清明节,本是人们缅怀先人的传统节日,却屡屡被豪华殡葬品的乱象所冲击。200平米,双层纸别墅售价1.5万元,这样的现象实在令人咋舌,也颇具讽刺意味。而商家所谓的“否认暴利”,在如此高昂的价格面前显

得格外苍白。

据报道,当地曾出台禁止制售殡葬用品的政策,然而这一禁令却未能严格执行。这背后折射出的是多方面的严重问题。

首先,对于商家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批判。他们为了逐利,公然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倡导的价值观念。这种豪华殡葬品的出现,是对传统祭扫意义的严重扭曲。祭扫的本质是对逝者的怀念和对生者的慰藉,而不是通过铺张浪费来显示所谓的“孝顺”或者“排场”。

商家利用部分人爱面子、讲排场的心理,制造出这些华而不实的东西,不仅加重了生者的经济负担,更在社会风气上起到了极坏的引导作用。这股歪风邪气让清明节这个充满文化内涵的节日染上了

浓浓的铜臭味。

而当地主管部门在这件事情上的表现也难以让人满意。查处力度不够、不作为的现象明显存在。民政局虽然声称一直在倡导绿色、文明祭扫,但倡导如果缺乏强有力的执行手段,那便只是一句空话。“一说禁止就完全没有了,这可能吗?”这样的回应看似无奈,实则反映出工作中的懈怠。

如果主管部门能够积极履行职责,加强市场监管,对违规制售殡葬用品的行为事前进行严厉打击,那么这种不良现象怎么会屡禁不止?这就好比一个牧羊人,如果只是看着狼群一次次袭击羊群而不采取任何防御措施,那只能说明这个牧羊人是失职的。

从社会层面来看,这

种豪华殡葬品的流行,也反映出部分民众思想观念的偏差。一些人错误地认为,在丧葬、祭祀上花费越多,就越能体现对逝者的敬重。然而,真正的敬重应体现在生前的关怀照顾,在于传承逝者美好的品德和精神,而非死后的奢华摆设。

这种观念的转变需要加强教育宣传。学校可以开展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,从小培养学生正确的生死观和价值观;社区、政府和社会也可以组织文明祭扫宣传活动,让绿色、文明的祭扫理念深入人心。

要改变当前这种现状,必须多管齐下。对于商家,要加强监管,提高准入门槛,对违规制售行为处以高额罚款,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。同时,

建立举报奖励机制,鼓励民众积极参与监督。

对于主管部门而言,要切实履行职责,不能仅仅停留在倡导层面。要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日常巡查,并且将工作成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,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。

清明时节,我们应该回归祭扫的本质,倡导绿色、文明祭扫。比如鲜花祭扫,既环保又能表达哀思;网络祭扫,突破时空限制,同样能传递对逝者的怀念之情。

让我们共同努力,摒弃祭祀歪风,让清明节回归到它应有的文化内涵和人文精神上来。同时也希望各地主管部门能够以此为鉴,积极作为,营造健康、和谐的社会新风尚。

■首席评论员 董哲

## 公职人员辱骂他人的底气很足

当公职人员违法的时候,他们为何总是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?

这类事件并不鲜见。3月29日,山西一网友发视频称,他被威胁了。起因是他在开车时与另一辆车发生了一点小摩擦,没有发生交通事故,也仅仅是谁先谁后的小事。

好巧不巧,这位网友的朋友发现有人将此事发在朋友圈并发布多条辱骂信息。

不久,这位网友发现,他的社交账号也出现了同样辱骂他的私信、评论。

而骂他的人恰好就是开车时与其发生摩擦的另一方女司机。

当晚7时左右,他前往辖区派出所报警,结果女方在派出所放言“我是司法局的”。

该名网友表示,“亮明身份,辱骂我,还问我们家是哪的,家里做什么的,这是威胁我吗?”

而当派出所民警希望女司机就辱骂行为向男子道歉时,这名女司机拒绝道歉,并声称让他去起诉吧。

更让人气愤的是,这

名女司机在离开派出所时依然对这名男子持续辱骂,直到民警前来劝阻才停止。

即使到第二天,该女子依然对男子私信辱骂。

骂得很脏,一些话已经远超我们日常吵架脏话的层面,我估计如果原封不动发出来可能都会触发敏感词。

诸如:“是的啊,我是局里头的,我司法局的怎么了?”“你一个外地人靠在网上乞讨,要饭吃。”“我遇事不怕事啊。”

原以为这位女司机是想吹个牛逼,用司法局公职人员的身份吓唬人,没想到,人家这是赤裸裸的炫耀。

3月30日凌晨,山西高平市司法局发布情况说明,该名骂人的女司机确实是该局工作人员。

好一个嚣张的司法局公职人员。

这是平时跋扈到何种地步才能做出如此恶心事而脸不红心不跳呢?

先来看看这位女司机可能触犯到法律吧,首先就是行政处罚,即治安管理相关法条,公然辱骂他人,罚款,拘留,情节严

重就是5日以上,如此舆情,情节严重肯定是跑不了了;其次刑事,这里涉及的大概率是侮辱罪,公然、辱骂、针对特定人,情节严重,前三个要件毫无疑问足够了,就看是否情节严重,这里唯一可能触发就是多次。

这些都是基本常识,不过我想聊聊为什么公职人员会对这些常识性法律置若罔闻呢?

我们看看山西高平司法局是怎么回复的:

两人驾驶的车辆没有发生交通事故,男子在派出所报案后,他们的工作人员到场。因派出所需要录入个人信息,女车主任报出了单位信息,“她没有和男方说,我是司法局的。”

“视频我们一直在跟踪,一直和网上这个人沟通。我们对涉事工作人员也进行了批评了,随后我们会进一步处理。”

“已经要求工作人员道歉了。其实就是一个很小的事,没有撞上,但双方都不是很……”

从最初山西高平司法局接受媒体采访透露出来的这些信息可以看出,他

们试图通过一些文字游戏来规避“女司机在派出所报单位有威胁成分”。

我极其不认可这种和稀泥式的狡辩,诸如此类小纠纷,派出所调解阶段基本上不会要求录入单位信息,而作为公职人员恐怕更为避之不及,这种主动报官名的,把身份挂嘴边的,只有一种心理,一个是装逼,一个就是威胁。

另外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就是,他们并没有把这件事当回事,“其实就是一件很小的事”,“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”,“已经要求工作人员道歉了”。

言外之意,就这么点小事,批评了,道歉了,你还想怎么样?他们似乎从来不觉得自己在做一件违法甚至犯罪的事,这还是司法局,一个常年和法律打交道的部门。

我想,他们确实是有底气的,当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口口声声说联系不到当事人的时候,目前,该名男子发布的视频已不可见。

这倒是很符合一些地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的一

贯作风,要官威,一副封建时代官爷的架子绝不能丢,一旦这些人在体制内有了点小权力,一股飞黄腾达的优越感便油然而生,恐有不彰显一下他的身份就是对祖上青烟的大不敬。

还记得河南鲁山那个对记者的采访喊出“监督你妈,滚!”的官员吗?还记得北京天通苑社区干部飘着脏话称,“这XX是惯的,哪天XXX,“找个黑地儿、警察局,拘他三天。”“他的软肋其实是他儿子。”的官员吗?

他们都还好好着呢。

目前,山西高平司法局这位骂人的女公职人员已停职处理,在最新的通报中,当地官方表示公安已介入调查,他们将依法依规处理。这个表态是OK的,关键有多少人相信你们会做出处理呢?

我想问一句:“这样的公职人员还应该在你们的队伍里吗?”当然这是一句废话,你们的回答大概率就是:“关你屁事!”

■首席评论员 朱文强

